

西安市长安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为新增
企业免费刻章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ZD0925-008ZCA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成交人）：西安市莲湖区鹏飞刻字部

签订时间：2025年7月3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成交人）： 西安市莲湖区鹏飞刻字部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为服务范围内的每户新注册企业免费刻制包含“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等一套共 5 枚印章。印章材质均为防伪铜章。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

单位公章、法人名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一套： 375 元

2、合同单价包括：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采购物品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材料费、送达交货地点、利润、税金、风险等）、成果交付验收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若乙方在服务期内能够认真履约，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和 service 要求提供服务，在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可按年续签政府采购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合同履行总期限不超过 3 年。

2、地点及方式：印章刻制设备进驻西安市长安区政务服务大厅，现场进行印章刻制，实现营业执照和企业印章同步发放。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服从西安市长安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管理要求。

2、企业自身使用磕损不予更换，需按印章破损手续办理。

3、服务过程中，如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受到企业和群众三次及以上投诉或产生重大舆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4、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加强刻字业治安管理打击伪造印章犯罪活动的通告》（公通字[1993]104 号）、《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关于认真落实国务院调整旅馆业、公章刻制业和典当业后置行政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公治【2015】52 号）、《西安市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及规定等发生变化时，按新规定标准执行。

五、交付

1、交付地点：西安市长安区政务服务大厅。

2、交付时间：在接到用印单位资料后，公章刻制及时送达时间小于 2 小时后立即通知客户取章或免费快递交付用印单位。

六、合同结算

1、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付款方式：每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发生的印章刻制费用总价据实结算，结算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七、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质量及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但不应超出服务内容。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八、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如因甲方或客户重大过失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印章的，乙方不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服务过程中，如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受到企业客户和群众产生重大舆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执行、解除合同。（同行恶性竞争经甲方核实的情况除外）。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物品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



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企业提供的印章不符合相关标准，相关企业投诉至甲方并经调查属实的，乙方应当为相关企业重新刻制符合标准的印章并承担相关责任，该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以甲方或自身名义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企业另行收取印章刻制费用的，经甲方调查属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相关企业全部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同时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招标管理部门，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约定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政府部门声誉受损或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负责处理并对此均应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乙方未能按投标文件确定的交货时间提供相应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逾期交货的印章对应的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的印章对应的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一、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69号行政中心东307室。

甲方（盖章）：西安市长安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吕育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16MB2966482B

联系人：段刚院

联系电话：17092937778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69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盖章）：西安市莲湖区鹏飞刻字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邓立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04MA6UJFDW4L

联系人：邓立农

联系电话：13709194174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团结中路西变 1 号高层一
层西 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3700021809200080150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